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关于大连东北亚航空城建设有限公司等18户不良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大连东北亚航空城建设有限公司等18户不良资产进行公开处置,特发布此公告。具体处置资产内容见公告清单。

特别提示:此次发布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拟处置资产进行打包或单户处置。拟处置资产的利息暂计算至相应截止日,具体转让利息金额以实际转让之日计算利息为准。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公开处置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 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此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451-82282783 电子邮件:panchunjing@coamc.com.cn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长江路115号 邮编:15009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监察审计部) 0451-82282819(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黑龙江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451-8488198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监管局 电话:0451-5363196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 公告清单

编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利息暂计至
1	大连东北亚航空城建设有限公司	74,000,000.00	19,640,527.48	459,542.00	大连润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永高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武立中、单梁、王润祥、杨晓巍	2017.10.16
2	大连东北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5,662,124.28	239,579.00	大连润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武立中、单梁	
3	大连润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467,653.69	346,075.00	大连润天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武立中、单梁	
4	大连永欣香榭里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6,438,554.06	2,128,539.83	大连永欣香榭里实业有限公司、王润祥、杨晓巍	2017.10.31
5	大连通路建材有限公司	62,019,975.79	2,302,762.87		大连玉兔岛度假村有限公司、大连玉兔岛海珍品有限公司、大连玉兔岛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邹德海、邹颖	
6	宁波万事发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38,867,731.25	1,020,139.51		1.慈溪市万事发火机实业有限公司;2.宁波万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3.包建宏及翁丽波保证。	本金基准日 2017.10.13 利息基准日 2014.7.21
7	慈溪市万事发火机实业有限公司	25,999,998.78	165,394.85		1.慈溪市宏发轴承有限公司;2.宁波万事发电光科技有限公司;3.宁波万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4.包建宏及翁丽波保证。	本金基准日 2014.9.24 利息基准日 2014.7.21
8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9,527,575.49	5,124,653.29		伊春市百佳实业有限公司;大连伊联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3.31
9	金州区吉星综合养殖公司	1,600,000.00	83,530.00			2013.12.20
10	大连北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9,984,403.81	13,071,612.68		北首光源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陈豹梅、徐芝莲、陈建丽、金国平	2017年8月31日
11	北首光源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499,965,588.56	96,550,596.43		大连北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世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大连北首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大连北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御辽参(大连)海珍品科技有限公司;北首集团有限公司;WORLD GLORY ENERGY LIMITED;自然人股东金国平;自然人股东陈建丽	
12	大连美海水产有限公司	8,871,225.62	71,278.63		周宗潜、许润秀	
13	大连玉兔岛海珍品有限公司	359,839,371.83	34,944,678.89		大连玉兔岛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邹德海;邹颖	

序号	借款人	实物资产描述	抵债金额	剩余债权
1	大连东远保税库	[2006]大仲调字第313号调解书,将位于金州区亮甲店大房执金集字第10040003号房产,仓储库,面积2131.3平方米资产作价746000元人民币抵偿债务。	746,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20日,剩余债权利息13,798元
2	大连中宇电子有限公司	(2010)庄执字第111号裁定书,将庄河市大营镇大营村,证号:庄村房执字第0002228、0002229、0002669、0002670、0002671号房产总面积5297.17平方米,证号:庄国用(2005)字第1202号土地面积11050.26平方米和机器设备共作价7393000元抵偿相应数额的债务。	7,393,000元	截至2014年6月26日,剩余债权利息2,206,139.73元
3	大连创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2)庄执字第1502-1509号执行裁定书,将庄河市徐岭镇官洼村证号:庄村房执字第01080001403-01080001412、01080002567号厂房总面积13613平方米、证号:庄国用(2003)字第0610号、庄国用(2005)字第0615号土地总面积21119.23平方米,及设备作价29687900元人民币抵偿债务。	29,687,900元	截至2014年6月26日剩余债权总额:37,598,757.6元,其中本金:6,192,100元;利息31,406,657.6元
4	大连禹王服装有限公司	庄河市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10)庄执字第166号裁定书,将坐落于庄河市蔡花山镇德兴村建筑物(三层厂房建筑面积为2007平方米、证号为房权证庄字第0307092号)及土地使用权面积5646.97平方米【土地证号庄国用(2007)第1603号】房地产和机器设备作价1690000元抵偿债务。	1,690,000元	截至2014年6月26日剩余债权总额:2,897,663.08元,本金:890,000元;利息2,007,663.08元
5	普兰店市城市坦君成孵化厂	(2011)普民初字第36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债权。根据(2014)普执字第1188号执行裁定书,将位于普兰店市城市坦镇大卢村普兰店市城市坦君成孵化厂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678.50平方米,土地证号:普国用(2004)第367号;房屋,面积1123.72平方米,证号为普房权证普单字第016400号及构筑物等设施和设备,作价1351680元人民币抵偿债务。郝德君尚欠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兰店支行209839.13元,应由郝德君继续偿还。	1,351,680元	剩余债权:209,839.13元。

LIAONING DAILY 全省最权威的报纸——辽宁日报

## 分类信息专栏

广告联系:024-22699206/22698121 广告部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锦州大远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等7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7377.0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辽宁省锦州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的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或者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分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29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9天,如

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经理、于经理、王经理、郑经理、李经理 联系电话: 024-22518986、22518985、22518953、22518995、22518953 电子邮件:chenpeng@cinda.com.cn yuhaipeng@cinda.com.cn wangyuting@cinda.com.cn zhengxuxiaoyi@cinda.com.cn liqiti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3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518979、2251891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limingxu@cinda.com.cn 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债权转让通知

郭彦凯(身份证号:2102119XXXXXX2177): 根据2007年7月2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及2013年1月17日签署的《还款计划》,你应当向我偿还借款本金2200万元并应按约定支付利息、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等,现已将该债权全部转让给大连盛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应当直接向大连盛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赵萍 身份证号码:21020419XXXXXX2220 2018年12月14日

### 债权转让通知

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世豪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2007年7月2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及2013年1月17日签署的《还款计划》,你应当对郭彦凯(身份证号:2102119XXXXXX2177)2200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已将该债权(含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等)全部转让给大连盛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应当直接向大连盛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履行全部付款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赵萍 身份证号码:21020419XXXXXX2220 2018年12月14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刘峰: 经辽宁大元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已将对刘峰享有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人宋金梅,身份证号码(21060419XXXXXX164X),自2018年12月6日起,宋金梅有权行使债权人一切权利,请相关债务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受让人履行相应义务。特此公告 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2018年12月7日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美元减至550万美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联系人:才宇炜 联系电话:13840026679 特此公告 晨讯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 遗失声明

▲兴城市西新街五金日杂商店 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211481600137275,核准日期2008年12月18日,声明作废。 ▲兴城市西新街五金日杂商店 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211481600137275,核准日期2008年12月18日,声明作废。 ▲兴城市泉源源超市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1481MA0TR6N2X9,核准日期2017年1月3日,声明作废。 ▲兴城市泉源源超市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1481MA0TR6N2X9,核准日期2017年1月3日,声明作废。 ▲辽宁嘉香食品有限公司开具的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2100181130,号码01095797)的发票联抵扣联丢失,声明作废。 ▲兴城市南大翔翔建材商店营业执照丢失,执照号92211481MA0UMD6G95,核准日期2017年11月7日,声明作废。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公开竞争性处置不良资产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拟以公开竞争性转让方式分别处置所持有的以下不良债权资产。 1.辽宁省大连中宏家俱有限公司1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债权项下未偿本息合计人民币7918.76万元,其中未偿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未偿利息人民币4418.76万元,此项资产交易编号为 COAMC-LNSYZH-2018。 2.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后勤部工程第一大队(债务继承人: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一大队)11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10月17日,该债权项下未偿本息合计人民币2122.29万元,其中未偿本金人民币290.00万元,未偿利息人民币1832.29万元,此项资产交易编号为 COAMC-

LNSYJC-2018。 3.沈阳狮子王工贸有限公司、辽宁盖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沈阳志英肉禽加工厂、黑山兴盛粮油收储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恒祥特种门窗有限公司五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9月20日,该资产包项下未偿本息合计人民币16852.08万元,其中未偿本金人民币12228.47万元,未偿利息人民币4623.61万元,此项资产交易编号为 COAMC-DFSZYWB-2018。 特别提示:以上债权资产转让信息仅供投资者参考。就债权资产项下各笔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合法有效性及时效,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现状等,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及判断,东方对此不作任何保证。

上述债权资产的意向投资者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如投资者有意愿了解上述债权资产有关的情况、注册程序、交易时间表等详情,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oamc.com.cn,分别阅读各债权资产的公开竞争性出售交易邀请函全文。 任何对上述债权资产处置交易持有异议者均可提出意见和/或异议。欢迎社会各界向东方提供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资产线索和其他相关情况。 处置交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东方联系人:刘先生、史先生、房先生 电话:024-31651793、31651790、31651791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1号财富中心 A座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

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08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411-8256656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大连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电话:0411-8277858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监管局,电话:024-22572156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14日